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焦财综〔2018〕9号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焦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豫财综〔2018〕1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省公安厅、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办）：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28日

特 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财税〔2018〕3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人委托关系的变更），PCT（《专利合作条约》）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延长至10年内；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主动申请撤回的，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4月1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印发